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龍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5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龍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楊慧貞、王欣儀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調解筆錄、被告鄭龍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1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2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3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04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05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6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0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08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9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10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1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2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3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14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15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6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17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
18 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19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0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1 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
23 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
24 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
25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26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27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28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9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30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31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1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3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4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5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6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07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08 洗錢行為。

09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0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2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3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6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19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0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1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3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24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25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為輕。

2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8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29 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
31 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01 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02 4. 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
03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
04 減之。

05 5. 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鄭龍財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0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

11 （二）被告係以提供1帳戶並告知密碼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2告訴
12 人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洗
13 錢等此2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4 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15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1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
19 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
20 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21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22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23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24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25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26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27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28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等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
29 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30 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楊慧貞、王欣儀達成調解，約定分
31 期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見本院審金簡卷第23

頁），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年紀、素行、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且犯後已與告訴人楊慧貞、王欣儀達成調解，並得告訴人等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見本院審金簡卷第22頁），有如前述，是此堪認被告確有悛悔之實據，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為使告訴人楊慧貞、王欣儀獲得充足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對之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維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楊慧貞、王欣儀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此部分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行使之。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各項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01 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02 尚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
03 文適用，併予敘明。

04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05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06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07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08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韓宜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表

(一)鄭龍財願給付楊慧貞新臺幣（下同）9萬6988元整，並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其中1萬元，經楊慧貞當場點數，數額無誤，如數收妥，不另立據。其餘8萬6988元應自民國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1萬元，至全額給付完畢時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楊慧貞指定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戶名：楊慧貞）。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鄭龍財願給付王欣儀新臺幣（下同）2萬8123元整，並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其中1萬元，經王欣儀當場點數，數額無誤，如數收妥，不另立據。其餘1萬8123元應自民國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新臺幣1萬元，至全額給付完畢時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王欣儀指定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戶名：王欣儀）。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0459號

05 被 告 鄭龍財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鄭龍財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遂
12 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
13 人及警方追查無門，仍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
14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7日
15 晚間23時5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1樓統一超
16 商電通市門市，將鄭富躍(另行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使用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利用通訊軟體LINE將提款卡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凱」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而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嗣「阿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付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而掩飾上揭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慧貞、王欣儀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鄭龍財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依「阿凱」指示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利用通訊軟體LINE將提款卡密碼告知「阿凱」之事實。
(二)	證人即同案被告鄭富躍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同案被告鄭富躍將本案帳號借給被告鄭龍財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楊慧貞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楊慧貞有因附表編號1所示詐欺方式，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明細截圖	

01

(五)	證人即告訴人王欣儀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欣儀有因附表編號2所示詐欺方式，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六)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告訴人王欣儀之MESSA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七)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告訴人楊慧貞、王欣儀有轉帳至本案帳戶，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02 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3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且為幫助
04 犯。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騙
05 告訴人楊慧貞、王欣儀，係以一行為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而
06 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7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又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
0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13 檢 察 官 陳 志 全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16 書 記 官 李 致 緯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地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楊慧貞 (提告)	113年1月 18日17時 15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假買家要求要用7-11賣貨便寄送，嗣提供假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予被害人聯繫，致楊慧貞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1月18日20時4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	9萬6,988元	本案帳戶
2	王欣儀 (提告)	113年1月 18日19時 58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假買家要求要用7-11賣貨便寄送，嗣提供假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予被害人聯繫，致王欣儀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3年1月18日20時10分許，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匯款	2萬8,123元	本案帳戶